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案情摘要：

林姓女子表示日前收到果菜市場的得標菜貨，打開檢查時發現有一疊紙張，起初原以為是廢紙，本想利用背面空白處寫字，卻驚覺該紙張上竟載有地方區公所的函文、地方環保機關的結業證書，以及地方社福卡申請表等文件，其中可見民眾的身份證件影本、住址、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該地方市政機關則表示，公文銷毀應依照既定程序執行，承諾會檢討資料外洩之情形，並已要求各單位清查，若有人為疏失，將進行懲處，同時緊急回收外洩資料，也向民眾致歉。

### ★重點摘要：

- 按個人資料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個資外洩事件之通知方式，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且如果費用所需過鉅時，亦得考量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後，以適當公開方式通知。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受規範之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均必須要在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的 1 小時內，依照主管機關指定的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若是第一級或是第二級資安事件，權責機關在接獲通報 8 小時內進行資安事件等級的審核，事件機關則在知悉後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恢復作業；若是第三級或是第四級資安事件，則必須在接獲通報 2

小時內完成審核，知悉後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恢復作業。

**★應變與改善作為：**

預防勝於治療，當資安事件發生時，應當如何有效應變並非一蹴可及，因此，透過適當安全演練等預防機制有其必要性，而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中亦要求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而其項目可能包括社交工程演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網路攻防演練、情境演練以及其他必要之演練等，透過適當的演練，可使機關對於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與應變更臻完備。縱非屬上開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仍可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自身的資通安全演練，避免資安事件發生時難以應變，此亦不失於對資通安全的良好控管措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通訊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